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劉冠州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頁至第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2頁。

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往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第6頁「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中「要約」一段「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辦理全部必要手續或遵守法規及／或法例規定。務請海外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http://www.wuxilife.com.hk)內登載。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1
釋義.....	ii-1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APP I-1
附錄二 – 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APP III-1
附錄四 – 集團之一般資料.....	APP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說明用途且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公司將適時聯合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九月四日 (星期三)
截止日期 (附註1)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佈 (附註2) .....	不遲於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十月七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公司於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延期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

4.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之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之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不再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受其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並自行承擔責任。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企業融資、英皇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中「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結算運作的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結算運作的電話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及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就要約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4.7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英皇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最多14.7百萬港元之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融資協議
「最終分配」	指	由香港結算在已有效申請超額供股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黎惠玲女士、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於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英皇企業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釋 義

---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至要約結束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劉冠州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其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的254,528,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

緊接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7%。

要約人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44,9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i)透過暫定配額認購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1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向要約人發行合共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包括(i)暫定配額的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的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額外申請的97,5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緊隨供股完成（於最終分配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9,458,15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獲發行的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謹此懇切建議獨立股東於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以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要約

英皇企業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呈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23.57%；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28.1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36.17%；
- (g) 基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56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1,792,000股股份計算的公司負債淨額每股約0.012港元溢價約0.132港元；
- (h)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00%；及
- (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5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6百萬港元（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74百萬港元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1.18%。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225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每股0.122港元。

### 要約價值

除供股完成及最終分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69,458,150股股份外，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12,333,850股。

基於112,333,85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要約價值為13,480,062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英皇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為要約撥資。英皇企業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質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69,458,150股股份及要約人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該項安排不會導致公司投票權在相關質押強制執行前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證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須強制執行相關質押。質押股份須於緊隨融資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悉數償還後退還予要約人。

要約人無意使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在重大程度上依賴公司業務。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交出之要約股份，有關股份乃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企業融資、英皇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接納獨立股東分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妥為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有關證明權屬的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且有效。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例及規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任何獨立股東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ii)開發及運營結合了社交媒體及銷售渠道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旨在開發一個互動應用,以促進特許經營及品牌發展,並以廣告獎勵或折扣的形式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及激勵措施;(iii)在「紫紅盒子」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金飾、日用品等;及(iv)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一節及附錄二及四所載集團之資料詳情。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擁有逾13年的商業通訊錄出版及戰略顧問工作經驗，亦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與軟件業務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劉先生為多家從事機電設備、廣告、投資管理及品牌運營管理的私營企業股東及法人，並歷任出版人及戰略顧問職務。劉先生主要負責處理大中華區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

###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以(i)收購及／或開發任何新業務或(ii)出售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營運資產或縮減有關規模，除非出現合適機會時則另作別論。

為增強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探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會不時審閱集團的業務經營，以增強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會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集團資產。

### 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

要約人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要約人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按每股0.01港元收購60,9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代價為609,000港元。

### 接納及結算程序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除非過戶登記處填妥、交回及收到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規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英皇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文件及股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集團之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其中要約人宣佈英皇企業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緊接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7%。

要約人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44,9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i)透過暫定配額認購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1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向要約人發行合共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包括(i)暫定配額的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的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額外申請的97,5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

緊隨供股完成（於最終分配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9,458,15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獲發行的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有關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連同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黎惠玲女士、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載列於「英皇企業融資函件」的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

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ii)開發及運營結合了社交媒體及銷售渠道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旨在開發一個互動應用，以促進特許經營及品牌發展，並以廣告獎勵或折扣的形式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及激勵措施；(iii)在「紫紅盒子」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金飾、日用品等；及(iv)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24,493	21,436	36,749	13,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84)	(22,152)	3,035	(1,903)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年內溢利／（虧損）	3,049	76	-	(548)
<b>年內溢利／（虧損）</b>	<b>(9,335)</b>	<b>(21,971)</b>	<b>2,954</b>	<b>(2,451)</b>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8,542)	(21,869)	2,957	(2,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4,561)</b>	<b>4,774</b>	<b>(1,607)</b>	<b>(4,561)</b>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劉冠州先生 (附註1)	37,000,000	29.07	269,458,150	70.5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000,000	29.07	269,458,150	70.58
張東先生 (附註3)	14,356,595	11.28	14,356,595	3.76
其他公眾股東	75,907,405	59.65	97,977,255	25.66
<b>總計</b>	<b>127,264,000</b>	<b>100.00</b>	<b>381,792,000</b>	<b>100.00</b>

附註：

1. 劉冠州先生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張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所持14,356,595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繼續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集團資產。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提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本立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頁至第IFA-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有關要約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力高企業融資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黎惠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按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港元）向股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亦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向要約人發行合共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包括(i) 暫定配額的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 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的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 額外申請的97,5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隨供股完成（於最終分配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9,458,15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獲發行的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黎惠玲女士、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與吾等並無聯繫。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或將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彼等獲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倘於要約期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將影響或變更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iii) 綜合文件；及(iv) 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提出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 開發及營銷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軟件平台業務**」）；(ii) 開發及運營結合了社交媒體及銷售渠道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旨在開發一個互動應用，以促進特許經營及品牌發展，並以廣告獎勵或折扣的形式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及激勵措施（「**廣告電子商務平台**」）；(iii) 在「紫紅盒子」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金飾、日用品等（「**產品銷售**」）；及(iv) 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21,436	24,493	13,331	36,749
— 軟件平台業務	21,436	24,493	13,331	17,925
— 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	-	-	-	15,647
— 產品銷售業務	-	-	-	3,177
毛利	12,700	15,642	8,218	16,2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52)	(12,484)	(1,903)	3,035
年／期內（虧損）／溢利	(22,047)	(12,384)	(1,903)	2,954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年／期內溢利／（虧損）	76	3,049	(548)	-
年／期內（虧損）／溢利總額	(21,971)	(9,335)	(2,451)	2,95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軟件平台業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4.3%。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軟件平台業務的現有及新客戶獲得的銷售訂單增加。來自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2.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23.2%，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上述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略微增加約1.3%的合併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43.8%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8.5百萬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7百萬港元；及(ii) 上文所述貴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4.0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3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5.7%。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軟件平台業務的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4.5%，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平台業務的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 來自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中有關貴集團新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即紫紅盒子）的新分部收益。來自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98.1%，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部分被銷售成本因採購增加而增加約1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約3.0百萬港元，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因軟件平台業務的銷售增加及新分部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而增加，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中國新業務經營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b>19,570</b>	<b>8,703</b>	<b>37,828</b>
非流動資產	7,547	–	435
流動資產	12,023	8,703	37,393
負債總額	<b>14,796</b>	<b>13,264</b>	<b>39,435</b>
非流動負債	870	1,378	985
流動負債	13,926	11,886	38,450
流動（負債）淨額	<b>(1,903)</b>	<b>(3,183)</b>	<b>(1,057)</b>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4,774</b>	<b>(4,561)</b>	<b>(1,607)</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55.5%。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 軟件平台業務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因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而悉數減值約3.3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售放貸業務，並錄得應收相關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約2.8百萬港元；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1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10.3%。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因提前還款而合共減少約4.3百萬港元，被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4.8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34.7%。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軟件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產品銷售業務，令貴集團存貨增加約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3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7.3%。根據管理層的資料，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新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的預收賬款增加約19.6百萬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元；(ii)期內合約負債因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增加而增加；及(iii)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增加約1.2百萬港元。

### **(c) 吾等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看法**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已由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淨額約22.0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約3.0百萬港元，其中軟件應用業務及有關其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的新業務（即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積極，但經計及 貴集團連續財政年度／期間處於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故這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整體市況、行業競爭及經濟表現等因素。

### **(d)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業務展望**

香港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市場持續強勁增長。儘管過去十年香港經濟一直處於波動，但根據國際市場及消費者數據提供商Statista的資料，香港軟件相關行業的市場收益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約15.8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6%。Statista預計，到二零二九年香港軟件相關行業的市場收益將達到約27.3億美元，自二零二四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8%。具體而言，預計香港企業及生產力軟件的市場收益總額將達到約15億美元，自二零二三年約10.4億美元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9%。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 貴集團將在科技不斷進步的情況下持續加強競爭力，並發展其軟件平台。同時， 貴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並積極參與不同項目的招標，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從現有客戶中獲得更多銷售訂單。然而，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 貴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以滿足針對客戶需求日益創新的產業標準。為應對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貴公司的策略重點是擴張高增長領域，並保持在增長較緩慢領域的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Statista的資料，就中國電子商務市場而言，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4,053.5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三年約12,55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3%。Statista預計，到二零二九年中國電子商務的市場收益將達到約23,60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0%。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貴集團的新平台戰略性地助力中小企業（中小企）擴大廣告覆蓋面，提高廣告效率。該平台提供一個集中式數字平台，可降低營銷成本，透過精準廣告投放及分析，提高中小企回報率。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佈的《「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十四五規劃提出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的七大任務，包括塑造高質量電子商務產業、引領消費升級、推進商產融合、帶動下沉市場提質擴容、開拓國際合作新局面、推動效率變革及深化電子商務治理，從而令到二零二五年實現中國電子商務得到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成果及到二零三五年電子商務成為中國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及國家綜合實力實現巨大躍進的重要推動力的目標。貴集團的新電子商務平台緊貼當今全球資訊科技趨勢，亦可提供創新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利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提高廣告相關性及參與度。此舉貼合數字化轉型，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為中小企提供了一個兼具韌性及前瞻性的廣告渠道。

##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擁有逾13年的商業通訊錄出版及戰略顧問工作經驗，亦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與軟件業務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劉先生為多家從事機電設備、廣告、投資管理及品牌運營管理的私營企業股東及法人。劉先生歷任出版人及戰略顧問職務。劉先生主要負責處理大中華區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

### 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以(i)收購及／或開發任何新業務或(ii)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重大營運資產或縮減有關規模，除非出現合適機會時則另作別論。

為增強 貴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探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後會不時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以增強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會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 貴集團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要約人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 貴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4.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貴公司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股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5.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9,458,15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獲發行的232,458,150股供股股份（於最終分配後））中擁有權益。要約涉及合共112,333,850股要約股份。倘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總額將為13,480,062港元。

### 6. 要約價分析

要約價0.12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折讓約36.17%；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23.57%；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28.14%；
- (g) 基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561,000港元及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負債淨額每股約0.012港元溢價約0.132港元；
- (h)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100%；及
- (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5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6百萬港元（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74百萬港元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1.1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近期整體收市價有所折讓，但相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供股擴大後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大量溢價。

就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對(i) 過往股價表現；(ii) 股份流動性；及(iii) 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進行以下分析：

###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持續約一年將屬合理及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近期價格變動與要約價之間的關係。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每股0.742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每股0.122港元。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340港元。因此，要約價每股0.12港元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3.8%及1.6%，及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340港元折讓約64.7%。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每股0.6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24港元。基於聯交所網站的公開資料，除上表所示 貴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吾等並無注意到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特別原因。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股價波動，且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的任何特別因素（包括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價介乎每股0.122港元至每股0.292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指示股份的未來表現，且日後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所上漲或下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的月度統計數據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	當月 交易天數 (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日均	日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三年</b>					
八月	2,713,680	23	117,986	0.009%	0.016%
九月	813,600	19	42,821	0.003%	0.006%
十月	228,000	20	11,400	0.001%	0.002%
十一月	429,600	22	19,527	0.002%	0.003%
十二月	4,613,521	19	242,817	0.019%	0.032%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0,834,323	22	492,469	0.039%	0.065%
二月	2,660,076	19	140,004	0.011%	0.018%
三月	752,640	20	37,632	0.003%	0.005%
四月	2,004,480	20	100,224	0.008%	0.013%
五月	578,760	21	27,560	0.002%	0.004%
六月	953,040	19	50,160	0.004%	0.007%
七月	1,861,060	22	84,594	0.066%	0.111%
八月	3,605,896	21	171,709	0.135%	0.226%
九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000	1	4,000	0.003%	0.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當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對應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資本重組。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指 貴公司於資本重組後的歷史股份交易記錄。有關資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普遍較低，介乎相關月份／期間末(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135%；及(i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約0.226%。經計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形勢以及股份的整體低流動性，不確定股份的整體流動性能否維持，以及股份會否具備充足流動性，以供股東長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投資的股東提供了確保可按要約價退出的途徑。

### **(i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的交易倍數。就此而言，為要約的(a)隱含市盈率（「市盈率」）；(b)隱含市銷率（「市銷率」）；及(c)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然而，經計及(i)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狀況；及(ii)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非資產密集型特徵，吾等認為，分析要約時市盈率及市賬率並非適當交易倍數。因此，吾等已基於市銷率（為評估虧損公司及／或非資產密集型公司之常用估值基準）進行研究，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其自身電子商務平台及相關業務，有關業務貢獻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約51.2%。然而，經計及(i) 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乃新推出，往績記錄相對較短，且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觀察未來業務表現、可持續性及可行性；(ii)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即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的分部業績（計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不重大，約為1.2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未經審核，此可能會對相關財務資料的鑒證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在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交易倍數時，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年度財務表現能更可靠及更適合反映貴公司的價值。

經計及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進行分析，吾等已基於以下甄選標準識別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清單：(i) 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ii) 主要從事於香港開發及提供軟件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iii) 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上市發行人超過50%的總收益乃產生自開發及提供軟件或相關資訊科技服務；及(iv) 於最後交易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介乎30.0百萬港元至100.0百萬港元（考慮到要約的隱含市值約為45.8百萬港元）。

謹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可能不同，且可資比較公司近期概無涉及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任何全面要約。然而，鑒於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i) 足以表示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及情緒；及(ii) 為主營業務活動與貴集團類似的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的交易倍數提供公平、充分及有意義的參考，以便進行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收益	股東應佔 淨溢利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市銷率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數 (附註2)	倍數 (附註3)	倍數 (附註4)
匯財金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8018	於香港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35.80	52.33	虧損淨額	37.54	0.68	不適用	0.95
辰罡科技 有限公司	8131	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39.97	26.20	虧損淨額	3.01	1.53	不適用	13.28
連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635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30.00	22.79	虧損淨額	106.33	1.32	不適用	0.28
電子交易集團 有限公司	8036	於香港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包括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	61.50	37.63	1.92	62.57	1.63	32.05	0.98
愛達利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8033	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	86.26	528.07	6.53	216.77	0.16	13.21	0.40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8013	於香港提供特低壓解決方案的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涵蓋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	88.00	174.01	5.62	82.78	0.51	15.65	1.06
		最大	88.00	528.07	6.53	216.77	1.63	32.05	13.28
		最少	30.00	22.79	1.92	3.01	0.16	13.21	0.28
		平均	56.92	140.17	4.69	84.83	0.97	20.30	2.83
		中位數	50.73	44.98	5.62	72.68	1.00	15.65	0.97
要約			<b>45.82</b> (附註5)	<b>24.49</b>	<b>虧損淨額</b>	<b>3.76</b>	<b>1.87</b> (附註6)	<b>不適用</b> (附註7)	<b>12.18</b> (附註7)

附註：

-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及最近期可獲得的各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載相關股份收市價計算。
- 各上市發行人的市銷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的總收益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各上市發行人的市盈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計算。
4. 各上市發行人的市賬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近期刊發之年報或中報所披露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5. 要約的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乘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381,792,000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計算。
6. 要約的隱含市銷率乃按隱含市值（見上文附註5）除以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總收益計算。
7. 市盈率及市賬率不適用於要約，原因是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及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非資產密集型特徵，且僅作說明用途。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6倍至約1.63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7倍及1.00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的上限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

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水平約為24.49百萬港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下限範圍，且 貴集團一直處於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有流動資金的擔憂。因此，吾等認為，要約讓擔憂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獨立股東有機會撤出其於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而根據上述市銷率分析，要約價格被視為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 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劉冠州先生 (附註1)	37,000,000	29.07	269,458,150	70.5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000,000	29.07	269,458,150	70.58
張東先生 (附註3)	14,356,595	11.28	14,356,595	3.76
其他公眾股東	75,907,405	59.65	75,907,405	25.66
總計	<u>127,264,000</u>	<u>100.00</u>	<u>381,792,000</u>	<u>100.00</u>

附註：

1. 劉冠州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東先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張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其所持14,356,595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 推薦建議

基於前文所述，經計及前述主要因素及要約的原因，尤其是：

- (i) 儘管要約價較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340港元折讓約64.7%，但要約價0.12港元(i)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5港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6百萬港元（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74百萬港元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1.18%；及(ii)相等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 (ii) 要約的隱含市銷率約1.8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1.63倍的上限範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0.97倍及1.00倍；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6. 要約價分析－(ii) 股份流動性」一節所討論，經計及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較低，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的股份成交量，原因是其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且無法保證股價及流動性於要約期之後是否可維持在現行水平。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確保退出的途徑；及
- (iv) 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3.0百萬港元，但經計及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吾等認為仍有待觀察財務表現扭虧為盈是否可持續。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鑒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近期波動，謹此提醒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彼等應密切監察要約期股份的市場價格，並應在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時考慮於公開市場作出有關出售，而非接納要約。據此，如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可收取的金額高於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對 貴集團於改變控制權後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欲保留全部或部分於股份的投資之獨立股東應注意，鑒於要約人此時並無提供 貴集團的具體承諾發展計劃，故 貴集團的前景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該等獨立股東應按照其個別風險偏好及承擔水平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在就此可獲得更多有關資料時，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約人的意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要約結束時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股份可能暫停買賣。倘出現此情況，選擇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直至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中英皇企業融資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上述文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遞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遞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遞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表示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倘之後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是接獲，且有關於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要約結算

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在各方面齊整，且已在要約截止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或其代理根據要約遞交之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延期，刊發有關延期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公佈將載列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佈。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且不會於截止日期前結束。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 公佈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登載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
- b.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佈亦須包括要約人或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

公佈亦將註明該等數目所佔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僅完好、齊整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 撤回權

除下段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代其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規定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述作出有關要約的公佈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回權，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交回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所述者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故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例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兼為海外股東且有意參與要約之獨立股東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亦應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企業融資、英皇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有關海外股東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稅款、關稅或所需款項獲有關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任何有關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人士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可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企業融資、英皇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發送至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英皇企業融資、英皇證券、力

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無論如何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或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要約項下所收購有關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連同作出要約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j)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於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公司、英皇企業融資、英皇證券、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運作規則而編製。

## 1. 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以下各項之概要：(i)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三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4,493	21,436	20,258	36,749	13,331
服務成本	(8,851)	(8,736)	(11,889)	(20,471)	(5,113)
毛利	15,642	12,700	8,369	16,278	8,218
其他收入淨額	107	1,221	11,640	1	36
行政開支	(10,498)	(6,433)	(21,002)	(5,769)	(3,385)
研發開支	(11,396)	(8,585)	(5,083)	(5,954)	(5,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4)	(2,340)	(2,230)	(1,402)	(1,022)
商譽減值虧損	(1,728)	(18,50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2)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78)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7)	67	-	-	-
經營虧損	(11,594)	(21,878)	(8,306)	3,154	(1,653)
融資成本	(890)	(274)	(1,456)	(119)	(2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2,484)	(22,152)	(9,762)	2,954	(1,9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0	105	(1,21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溢利／（虧損）	(12,384)	(22,047)	(10,977)	2,954	(1,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 溢利／（虧損）	3,049	76	(77,009)	-	(548)
年／期內溢利／（虧損）	(9,335)	(21,971)	(87,986)	2,954	(2,451)
每股溢利／（虧損）	(0.67)港仙	(1.71)港仙	(6.55)港仙	0.23港仙	(0.19)港仙
每股股息	-	-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集團會計政策並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外，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有關持續經營的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載，就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1,325,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1,04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1,903,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13,92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為4,445,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此修訂其意見。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載，就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產生虧損淨額9,335,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4,89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3,183,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11,88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為3,198,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此修訂其意見。

## 2. 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援引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當中所載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其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相關性。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s://www.wuxilife.com.hk/>)。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5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576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32_c.pdf)；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9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2/20240412005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2/2024041200527_c.pdf)；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報第2至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1/20230811007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1/2023081100727_c.pdf)；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報第2至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09/20240809004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09/2024080900452_c.pdf)

## 3.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5.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0.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a.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考慮到廣告電子商務的重要性日益增長，公司決定於二零二四年推出並開始運營自己的針對活躍線上購物者投放個性化廣告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其結合了社交媒體及銷售渠道，旨在開發一個互動應用，以促進特許經營及品牌發展。集團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分部收益約15.6百萬港元及約佔集團該期間總收益的42.6%；
- b.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公司開始在其自身廣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廣泛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護膚品、農產品、金飾、日用品等的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品銷售業務實現分部收益約3.0百萬港元及約佔集團該期間總收益的8.6%；
- c.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3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5.7%。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軟件平台業務的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4.5%，乃主要由於來自軟件平台業務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 如前文所述來自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中有關集團新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即紫紅盒子）的新分部收益；

- d.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約3.0百萬港元，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因軟件平台業務的銷售增加及新分部收益的增加而增加，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中國新業務經營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 e.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34.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軟件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及(ii)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產品銷售業務，令集團存貨增加約6.1百萬港元；
- f.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3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7.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集團新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及產品銷售業務的預收賬款增加約19.6百萬港元；(ii)期內合約負債因訂立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增加而增加；及(iii)應付一位董事往來款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
- g. 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生效。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27,26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1,272,640港元。



##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與要約人有關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以其作為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於公司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公司之有關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69,458,150	7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於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於公司證券之其他權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按每股0.01港元收購60,9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232,458,150股供股股份以及上文「於公司權益之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於公司權益之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除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獨立股東或近期獨立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除由英皇證券授予要約人之融資外，概無任何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會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或抵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概無要約人訂立任何董事及公司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曾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公司及其一致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1)任何獨立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m)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任何獨立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n) 除專業費用及融資產生之費用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向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就要約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文本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http://www.wuxilife.com.hk))可供查閱：

- (i)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英皇企業融資之同意書；及
- (iii)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英皇證券（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最多14.7百萬港元之融資。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杭州市餘杭區五常街道西溪金地風華小區10號樓2單元101室。
- (ii) 英皇企業融資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iii)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以其作為要約人身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81,792,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817,9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概無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除於供股完成後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外，自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69,458,150	7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佳慧女士	配偶權益	269,458,150 (附註)	70.58

附註：張佳慧女士為劉冠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僱員或董事之任何董事。

#### 4. 買賣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要約人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日期	說明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要約人認購232,458,150股供股股份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股份、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  
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  
關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  
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  
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於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及
- (f)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  
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曾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  
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  
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概無要約人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6. 重大合約

除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以代價6.0百萬港元出售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外，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7. 一般事項

- (a)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里八號民興工業大廈2樓H室。
- (c)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e)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17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0.17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133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15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217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28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13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8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225港元及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22港元。

##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公司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文本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2.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http://www.wuxilife.com.hk))登載：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